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5万吨/年乙烯改造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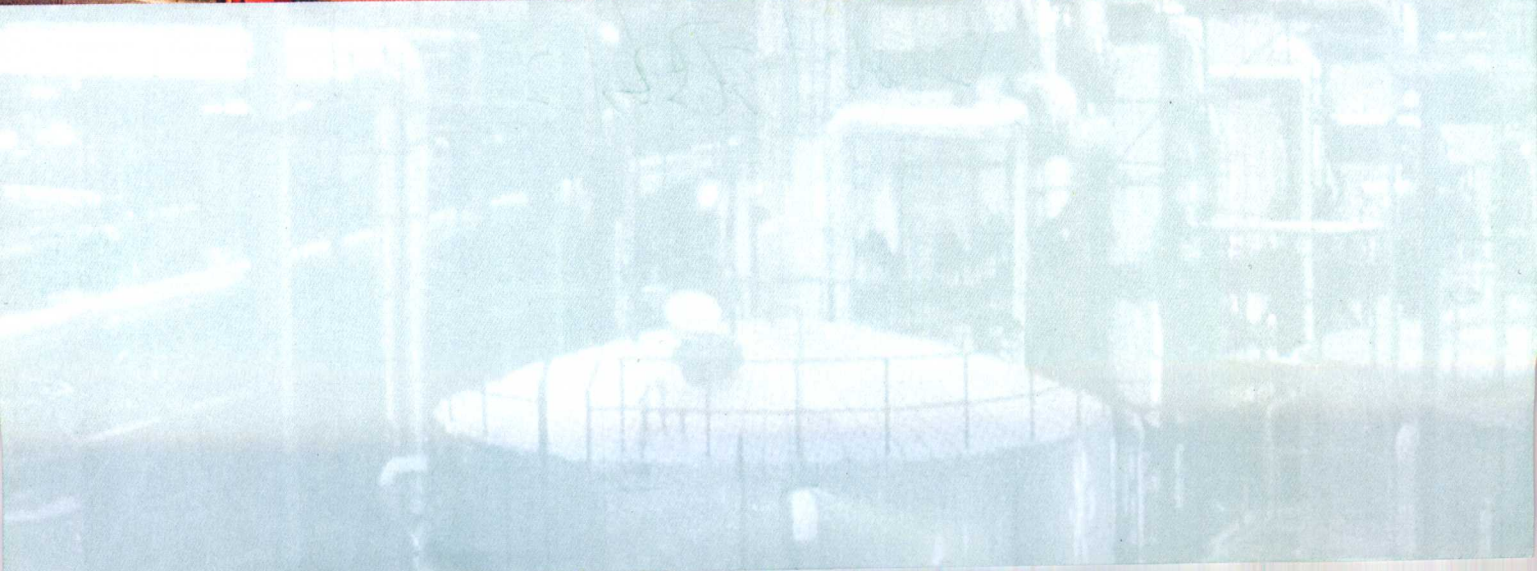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报告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5万吨/年乙烯改造工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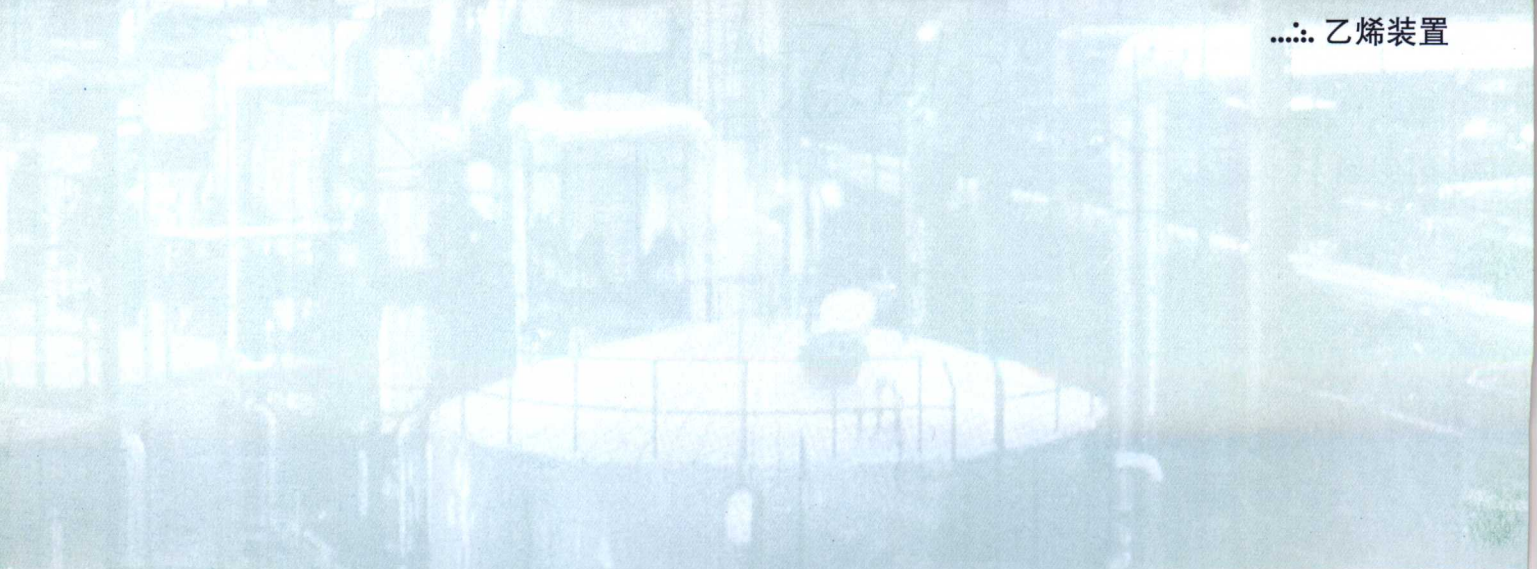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报告

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





乙烯装置



扬子石油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5万吨/年乙烯改造工程



汽油加氢装置



丁二烯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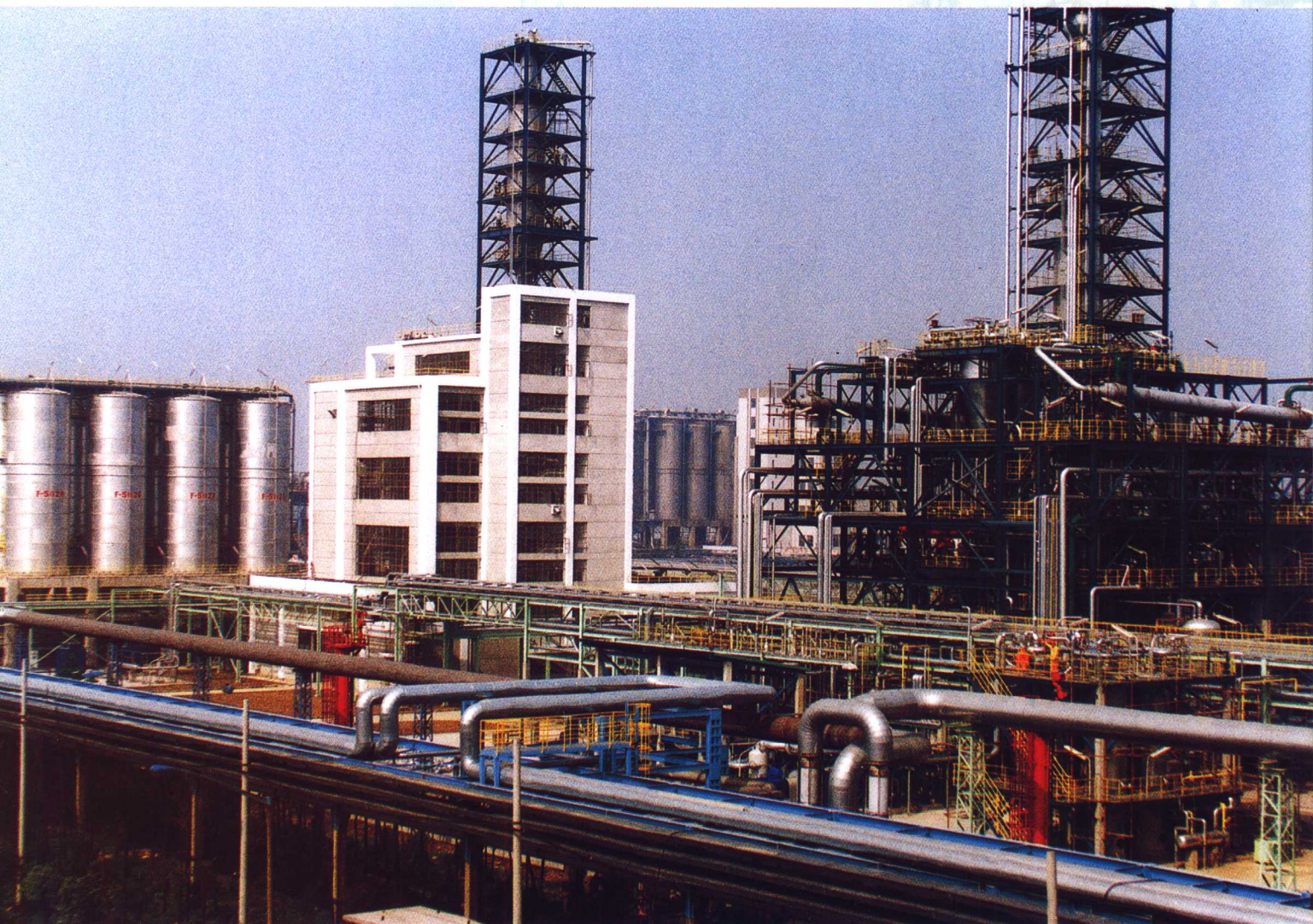
扬子石油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5万吨/年乙烯改造工程



..... 聚乙烯装置



聚丙烯装置

扬子石油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5万吨/年乙烯改造工程



..... 联合包装库





环氧乙烷装置



... 两球四罐

扬子石油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5万吨/年乙烯改造工程



低温丙烯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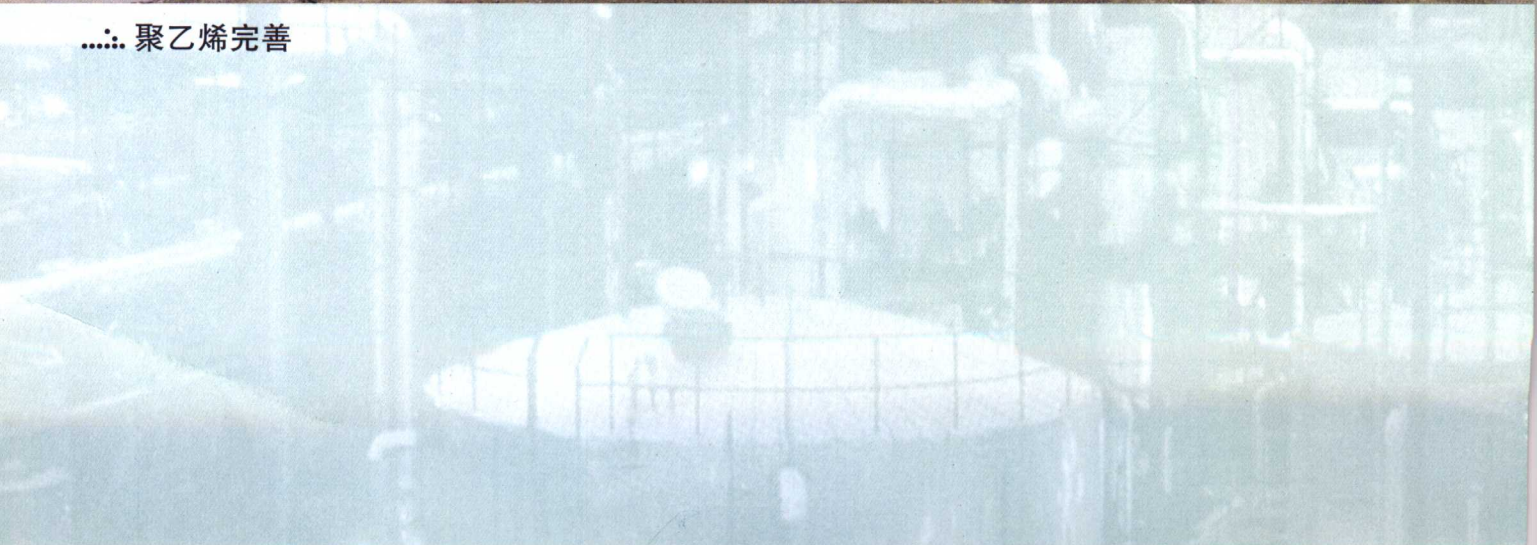
扬子石油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5万吨/年乙烯改造工程



... 聚乙烯完善





裂解炉改造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5万吨/年乙烯改造工程

概 况

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扬子石化公司”)65万吨/年乙烯改造工程(下称“本工程”),是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是对扬子30万吨/年乙烯项目的第二轮改造,也是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较少的投资对国内主要的乙烯装置及其下游装置进行技术改造的重点工程项目之一。列入国家第一批财政贴息项目。原扬子30万吨/年乙烯工程,于1984年6月开工建设,至1989年10月历时66个月,全面建成投产,1991年10月通过国家竣工验收。为了充分发挥老装置的潜力,提高规模效应和企业的整体实力,于1992年6月到1995年12月,进行了第一轮改造,生产规模从30万吨/年乙烯扩大到40万吨/年乙烯,改造工程于1997年10月通过国家竣工验收。随着扬子石化公司生产的发展需要和市场需求,按照国家九五计划的要求,提出了第二轮乙烯改造项目。经国家经贸委和中石化集团公司批准同意,进行第二轮乙烯改造,乙烯产量由40万吨/年改造到65万吨/年。

本工程由65万吨/年乙烯改造主体工程、2万立方米低温丙烯储存装置、65万吨/年乙烯改造完善项目和65万吨/年乙烯改造完善配套设施项目组成。

本工程主体工程于2000年3月主要生产装置引进合同全部生效到2002年7月26日为止,历时28个月全面实现中间交接,2002年9月全部装置实现一次开车成功;低温丙烯储存装置于2003年9月建成投用。完善及完善配套项目到2004年9月全部建成投用。

本工程批准可研投资为 448712 万元 (含铺底流动资金 22821 万元, 建设期贷款利息 22172 万元), 批准总体设计投资为 435262.91 万元 (含铺底流动资金 10550.75 万元, 建设期贷款利息 22172 万元), 批准初步设计总概算为 371472.72 万元。工程完工后, 经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审计局审计, 工程财务决算为 371200.90 万元, 与可研相比节省投资 32518.1 万元, 与总体设计相比节省投资 31339.26 万元, 与初步设计总概算相比节省投资 271.82 万元。

本工程由扬子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实行工程管理总承包。

本工程由中国石化上海工程公司、扬子石化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工程公司、南化集团公司设计院、江苏中圣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石化洛阳工程公司等单位负责设计。

本工程由南化集团工程监理事务所、南京金陵石化监理有限公司、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扬子石油化工监理有限公司承担工程监理。

本工程的地基处理工程由江苏省扬中基础工程公司承担, 建筑、安装工程分别由中建二局二公司、中石化二公司、中石化四公司、中石化五公司、中化三公司、中化四公司和扬子石化检安公司等单位承担。

工程项目管理全面推行国际工程管理标准, 在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合同管理等方面认真贯彻“样板、范本、精品、接轨”八字方针, 以合同为中心, 围绕“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四大控制目标, 确定项目管理的内容、标准、程序, 加强项目的基础管理, 编制项目实施规划、质量控制规划、安全控制规划和网络进度计划, 督促施工单位制定并完善施工现场管理细则, 加大对合同管理、质量管理和文明施工的检查力度, 从而强化了工程管理和现场管理, 提高了管理水平。在进度上, 达到了总体统筹网络计划规定的里程碑; 在质量上, 本工程的单位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单位工程优良率 93.04%, 经石油化工工程质量监督总站最终评定, 项目工程总体质量优良。其中 65 万吨/年乙烯改造主体工程获得中国石油

化工集团公司颁发的优秀施工奖；安全上，实现了“三个为零，二个控制和一个减少”的安全目标。

工程投产后，扬子石化公司聚烯烃生产能力提高了92%。以2003年同比价测算，每年增加效益54829.22万元。

按照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石油化工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和国家经贸委关于国债贴息项目竣工验收规定的要求，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同江苏省人民政府、南京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完成了环保、消防、职业和劳动安全卫生等各类专项验收工作，认真进行了竣工验收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特编报本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呈请本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审查验收。